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第五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续购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2 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购买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4）计划销售期：2019 年 3 月 7 日

(5) 产品成立日：2019年3月8日

(6) 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9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7)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8) 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封利率（3M Shibor）

3.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

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见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及2019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二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三次)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四次)的公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情况详见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到期的公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二次)到期的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